

# 上杭县统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结合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统计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43 号 6 号楼 4-5 层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5356 传真：0597-399209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统计职能，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据权责清单和政务公开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

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2023年度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开通了门户网站的网络申请渠道，受理公众通过当面、网络、信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度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二是要求各责任股室按时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做好各目录下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是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工作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四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职工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提高全局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力地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优化调整公开事项目录。二是主动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网页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发布质量。三是通过在上杭县统计局门户网站设置统计法制、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年鉴等专题专栏，主动做好统计重要政策宣传、统计工作动态、国民经济主要数据发布工作，大力营造社会公众理解统计、支持统计浓厚氛围。四是提高解读质量，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实时更新动态，发布、转载各类政策文件，多形式开展解读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持续贯彻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人秘股为日常工作机构，指定专员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政务

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针对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统计业务等方面，对错敏字、敏感信息、无效链接等，进行常态化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网上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形成了完整的信息发布、审核、监督机制，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同时对政策性文件的公开，由法规股进行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2023年度，本单位未有人受到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规范了信息公开的程序、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性还有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发布主动性、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发布形式较为单一。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1. 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同时，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行“三审”制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

2. 进一步树牢服务宗旨，坚持保障公众知情权，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全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